**[問一：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及條件為何？](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FAQShow.action?faqkey=284&getAnswer=)**

答：申貸時，應符合下列資格及各項條件：

1. 申貸資格：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國內」 （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
2. 申貸條件：
   1. 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經查符合本貸款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所訂定之「家庭年收入標準」（該標準由教育部逐年公告，目前規定之標準請詳閱問三）、或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者。但縱不符合教育部公告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且未經就讀學校認定有申請就學貸款必要，惟其家中如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國內」 （不含港、澳及大陸地區）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惟應自撥貸日起自行負擔利息。
   2.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駐外公務員在國外出生之子女返國就學後尚未取得戶籍登記者，得先以居留證及中華民國護照申請。
   3. 學生並未享有全部公費及全部學雜費減免，且未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但如享有部分公費、部分學雜費減免及（或）教育補助費，而其應繳學雜費等費用（下稱學雜各費）於扣除部分公費、部分減免金額及教育補助費後仍有差額者，就該差額部分，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4. 學生如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前置協商，惟於本行無債信不良紀錄者可申請貸款或展延；但有更生、清算等相關註記，即不得申請新撥就學貸款或緩繳本金。

​​

[**問二：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貸時之應備文件為何？**](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FAQShow.action?faqkey=284&getAnswer=)

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2.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4. 依下列規定檢附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以下簡稱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學生未成年（指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應檢附學生及父母（或監護  
       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學生已成年（指已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應檢附學生、父母及連帶保證  
       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父母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學生已結婚者，應檢附學生、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配偶  
       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時，應準備下列各項文件：
   1. 學生之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2. 學生之註冊繳費通知單。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註：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如原連帶保證人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本行要求更換時，新連帶保證人必須親自到行對保，並準備新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重簽借據。

[**問三：教育部目前公告之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為何？**](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FAQShow.action?faqkey=284&getAnswer=)

答：家庭年收入在新臺幣120萬元以下。 ＊註：經查符合申貸「家庭年收入標準」之學生，究應如何負擔就學貸款之利息，教育部另有規定，該規定請詳閱問二十八。

[**問四：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是否需要檢附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之證明文件？**](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FAQShow.action?faqkey=284&getAnswer=)

答 ：不需要。因係由學校製作查調家庭年所得彙報檔，送教育部電算中心彙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申貸學生之家庭年收入是否符合資格之故。

[**問五：就學貸款申貸或通知撥款時，須否每次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是否符合申貸之家庭年收入標準？又所查調之年所得資料為何？**](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FAQShow.action?faqkey=284&getAnswer=)

1. 無論第一次申貸或第二次以後申請撥款，均須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家庭年收入。
2. 如學生於96學年度（自96年8月1日起至97年7月31日止）申請就學貸款，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所查調之範圍為該學生及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配偶）於95年度（自95年1月1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之所得資料，包括薪資、利息、股利、中獎獎金等所得在內。

[**問六：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請就學貸款時，應於何時至本行辦理何種手續？又本行哪些分行可以辦理「簽訂額度借據」及「申請撥款」之手續？**](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FAQShow.action?faqkey=284&getAnswer=)

1. 申請期限：
   1. 上學期，每年8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下學期，每年1月15日起至2月底止。
2. 應辦手續：
   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時，應於上述申請期限內辦理「簽訂額度借據」及「申請撥款」之手續。
   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請撥時，應於上述申請期限內及借據所定借款額度內辦理「申請撥款」之手續。但借據所定借款額度如因學生在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而致不敷使用者，依借據之約定，本行得於知悉該事由時，以書面通知學生調整剩餘之借款額度，學生及其連帶保證人則應就實際申請撥款之合計金額負還款責任。
   3. 學生首次於本行申辦時，需於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為會員，其後每一學期申請前，登入網站填寫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確認填寫無誤後送出並列印一份共四聯（第一聯銀行存執、第二聯學校存執、第三聯學生留存及說明聯），再持該申請書至本行申辦。
   4. 每學期到本行辦理對保時需繳交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註a：所謂「同一教育階段」，係以高級中等學校、大學、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碩士、博士及其他學程等各分別為一教育階段。  
      ＊註b：如係同一教育階段，但就讀學校不同，須分別簽訂額度借據。  
      ＊註c：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之貸款申請書及第二次以後之撥款通知書，格式相同，共用「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以下簡稱「申請書」及「通知書」。
3. 辦理地點：本行除簡易型分行、信託部、公庫部、財務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外，任一營業單位都可以辦理簽訂額度借據、申請撥款及還款之手續。至於撥款、異動及帳務處理等則由承貸分行辦理。

[**問七：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申貸時之作業流程為何？**](https://sloan.bot.com.tw/newsloan/portal/PorFAQShow.action?faqkey=284&getAnswer=)

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一次」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1. 登入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網址https://sloan.bot.com.tw）填寫申請書，確認填寫無誤後送出並列印，再持該申請書及其他應備之各項文件（請詳閱問二），邀同所有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額度借據之手續。
   2. 本行於核對「借據」及「申請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收取對保手續費每筆100元後，將「申請書」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
   3.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本行蓋章之「申請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之手續。
   4. 學校可自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學生對保資料，或依據「就學貸款申請書」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送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
   5.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後，將不符合教育部所訂定摽準者之資料回覆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送學校。
   6. 學校依據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送還之不合格名冊，將不合格者剔除，製作申貸清冊及磁片送交本行，或將合格名冊上傳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學校並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1. 學生（即借款人）登入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通知書」，確認無誤後送出及列印，並檢齊其他規定之各項文件（請詳閱問二）親至本行，在該學期實際應繳納，且可申貸之學雜各費範圍內向本行申請撥款。原連帶保證人如有異動並經本行同意或本行要求更換時，則應邀同新連帶保證人及未經更換之原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增補約據」之手續。
   2. 本行於核對「通知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收取對保手續費每筆100元後，將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
   3.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本行蓋章之「通知書」第二聯，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之手續。
   4. 學校可自本行「就學貸款入口網」下載學生對保資料，或依據「通知書」第二聯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電子檔，送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轉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調借款人家庭年所得。
   5. 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E相同。
   6. 與第一次申貸時之作業流程F相同。